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4AL30BE10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381号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号文“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9,999,9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25.00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99,9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25.00元，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的403979347806账号、开立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的81340101310000335账号和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94170078801200001828账号。另扣除发行费用13,396,226.41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12,075,471.69元、审计验资费660,377.36元、律师费622,641.51元、登记费37,735.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603,698.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882,473.76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440,012.5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951,098.8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8,840,368.91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8,840,368.91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76,330,113.39元，差异12,510,255.52元主要系利息收入、购买短期



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鉴于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94170078801200001828 账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2021年8月25日已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对应的活期存款账号为403979347806、81340101310000335、94170078801200001828和393579342119。

2021年3月22日，公司、江西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56,143.51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4170078801200001828）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额(元)
中国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403979347806	活期户	86,884,679.69
中国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393579342119	活期户	382,184.55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首南支行	81340101310000335	活期户	101,573,504.67
合 计			188,840,368.9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 1、体外诊断产品及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投入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本项目为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对区域网络、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通过整合构建集团化的信息系统,显著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及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3、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73,743.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5,471.70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7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年初余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1	宁波鄞州农村 商业银行首南 支行	10,000.00	2023/3/15	10,000.00	2023-3-21	10,000.00	10,000.00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21年8月，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56,143.51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2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1	中国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11-3	2023-2-3	
2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11-11	2023-5-18	
3	中国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2-9	2023-3-16	
4	中国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3-24	2023-6-26	

除本报告披露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因相关设备供货期、物流运输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预计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3年11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以及相关设备供货期、物流运输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预计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1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本报告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8,660.37		58,660.37		0.00		0.00		0.00		31,02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3,125.76	8,924.61	52.50	2024年11月	/	/	否	
2.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26,000.00	24,660.37	1,569.35	5,102.75	20.69	2024年11月	/	/	否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58,660.37	4,695.11	31,027.36	52.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逐步建设中, 详见本报告三(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及报告五											

注 1: 本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 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勇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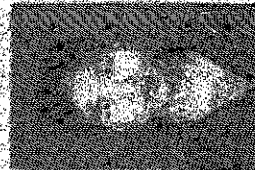
1982-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2520213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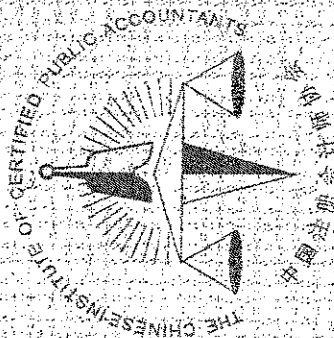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滢

Sex 女

Full name 梁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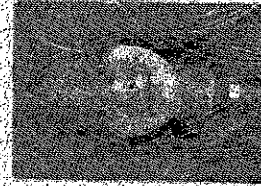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1993-05-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遇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3211993050103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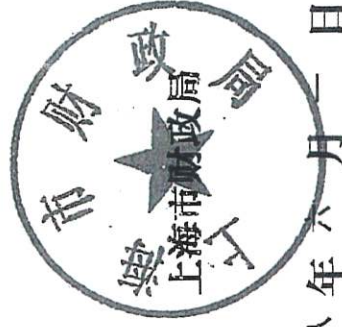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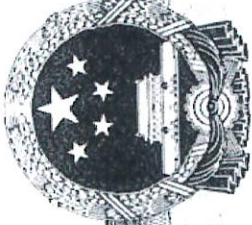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更多
身份信息, 备
记, 监管更多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